

证券代码：831873

证券简称：环宇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凤林西路 300 号公司 21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樊益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7,288,0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324,3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3,154,9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1%；反对股数5,877,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樊益棠、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宋良、刘文革、史久其、周国勇、朱峰、樊红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198,255,581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315,9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1%；反对股数5,877,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樊益棠、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宋良、刘文革、史久其、周国勇、朱峰、樊红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98,255,581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要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410,4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反对股数 5,87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410,4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反对股数 5,87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410,4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反对股数 5,87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410,4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反对股数 5,87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

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发行需要，对股票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根据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准备相关材料，并向有关审批部门递交、报审；

（3）办理股票发行事项相关审批手续；

（4）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新的公司章程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办理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9）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410,4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反对股数 5,87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410,4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反对股数 5,87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410,4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反对股数 5,87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410,4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反对股数 5,87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410,4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反对股数 5,87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410,4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反对股数 5,87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410,4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反对股数 5,87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42,711,480	87.90%	5,877,600	12.10%	0	0%
(二)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2,711,480	87.90%	5,877,600	12.1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志强、李北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